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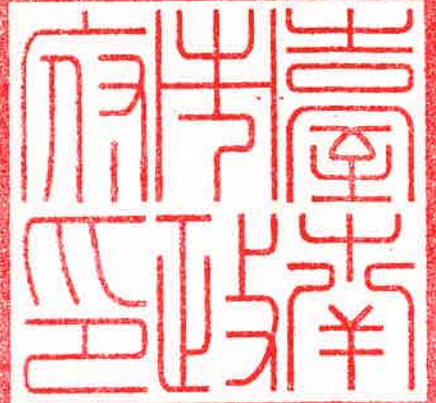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營字第1110090366A號

附件：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應受送達人一〇起重行等533筆車主110年10月份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，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且經查證通訊地址（優先）或車籍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暨第82條規定，催繳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府交通局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。通知信函暫由本府交通局留存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公告日起2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局（臺南市中區南門路241號）領取並結清停車費。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：「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費，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，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，逾期再不繳納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。」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，將依法逕行舉發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